

股东提名人参选董事程序

本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第 109 条规定，除在股东大会上卸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委任或重新委任为董事，除非：

(A) 彼由董事推荐；或

(B) (1) 由合资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表决之股东签署之通告已发给本公司，意在建议委任或重新委任该人士，（倘彼已获委任或重新委任）列明本公司股东登记册中须纳入之详情，连同该人士签署之通告，表明其是否愿意获委任或重新委任；

(2) (1)中所述发出通告之最短期间最少为七（7）日；及

(3) (1)中所述交存通告之期间将自不早于寄出指定该选举之大会通告之次日起计并于不迟于该大会日期之前七（7）日。

因此，股东若拟提名个别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委任为董事，须向本公司的公司秘书递交(1)中所述文件，并有效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连同(i)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须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及(ii)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